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委托加工扩展保险（2026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向外委托加工的保险标的在经保险人同意的加工场所内，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**但依据委托加工合同应由被委托加工方承担的赔偿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**

上述委托加工场所必须在**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含港澳台地区），被保险人应及时申报每笔委托加工保险标的的地址、货物型号、数量、货物价值等信息。**